

张明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乡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配齐队伍。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并由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财政所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与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从而打牢了我乡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组织基础。

（二）抓实工作。一方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填报本乡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更新和充实，做到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开，同时，在各村落实信息公开联系人，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另一方面，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制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通过改进和完善，逐步建立了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制度，严格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形成群众监督、内部监督、人大监督的舆论监督体系。

（三）做好宣教。把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引导乡村干部、广大群众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先后多次召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各村政府信息公开联系人，就政府信息公开填报系统的操作、信息查阅流程等内容进行培训；印发通告，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鼓励群众学习、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该条例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本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
- 2、目前我乡仍缺乏信息专业技术人员。
- 3、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持续加强《条例》实施工作，努力创新，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建设；继续加强学习培训工作，针对人员变动相对频繁的特点,今年将继续加强集中授课培训、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深入地做好《条例》学习培训工作，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